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Century Healthcare Holding Co. Limited 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8)

### 公告 延遲寄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7條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框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以及框架物業管理及清潔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載，載列(其中包括)框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框架物業管理及清潔服務協議、管理諮詢服務交易、物業管理及清潔服務交易、建議管理諮詢服務年度上限、建議物業管理及清潔服務年度上限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函件、綽耀資本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載於通函資料，本公司現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承董事會命  
**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Jason ZHOU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Jason ZHOU先生、辛紅女士及徐瀚先生；非執行董事郭其志先生、王思業先生、鄭志剛博士、楊躍林先生及馮曉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冠雄先生、孫洪斌先生、姜彥福先生及馬晶博士。